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福日实业为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福日实业法定代表人傅圣骞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